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黃琳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黃琳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12 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琳軒因犯過失傷害等罪，先後經法  
15 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  
16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17 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  
19 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  
20 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21 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22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  
23 第6款亦有明文。

24 三、本件受刑人黃琳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業經臺灣高雄地  
25 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26 折算標準，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  
27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  
28 受刑人所犯附表3罪之犯罪時間均集中在民國112至113年  
29 間，其中附表編號2、3罪質相同，且受刑人於該等案件中均  
30 否認犯行，及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  
31 應罰適當性等節，另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本案定應執行刑

意見之機會，惟未見其回覆，爰就該3罪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過失傷害罪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055號	113年8月9日	同左	113年10月8日
2	竊盜罪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6月2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31號	113年10月22日	同左	113年11月26日
3	竊盜罪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3月3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06號	113年9月2日	同左	113年12月1日